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730  
2 March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7年3月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通知你，伊朗罪恶政权于1987年2月28日及3月1日上午对我第三军团控制的地带发起了新的攻击，这是伊朗政权对伊拉克停止轰炸伊朗城镇的主动行动所进行的一系列破坏活动中的又一起事件。

伊拉克在1987年2月19日起的两周内停止轰炸伊朗城镇的承诺是按我国政治领导人1987年2月18日声明（S/18704号文件）所列条件作出的。上述破坏事件再次解除了伊拉克的这一义务。因此，伊朗政权须对继续侵略伊拉克的后果及伊朗决定攻击伊拉克领土和城镇所招致的严厉的有效报复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